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金教体办〔2023〕79号

关于印发《2023年金湖县幼儿园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幼儿园、县直幼儿园：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淮教初〔202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坚持依法治教、阳光招生，满足适龄幼儿入园的教育需求，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现将《2023年金湖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招生宣传，确保2023年我县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开、平稳、有序。

附件：2023年金湖县城区幼儿园服务区（试行）划分范围说明及示意简图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金湖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县幼儿园招生工作以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淮教初〔2023〕3 号）精神为指导，着力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更好地满足适龄幼儿相对就近入园的教育需求，规范招生、规范收费、规范管理，确保平稳有序进行。

二、基本情况

我县金湖户籍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幼儿数为 1931 人。根据往年比例测算，预计今年全县幼儿入园数约为 1700 人（不包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园的增量）。

三、基本要求

1. 招收年满三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幼儿入园，不得招收不足龄幼儿。

2. 本县户籍适龄幼儿凭相关证明材料按试行的服务区入园；非本县户籍适龄幼儿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入园。今年幼儿园招生实行网上信息平台报名，请各位家长按照幼儿园通知的时间节点，线上线下平稳有序地完成报名入园相关手续。

3. 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经诊断与评估认定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幼儿入园。

4. 对建档立卡低保困难家庭和残疾幼儿实行学费减免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和残疾幼儿顺利入园。

5. 幼儿及监护人无县城户籍、且在县城无房产的不得到县城公办幼儿园就读。

6. 金湖娃幼儿园与滨湖幼儿园共享服务区，家长自愿报名，如滨湖幼儿园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实行电脑摇号招生。

四、招生计划

（一）县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问题。根据相对稳定的办园规模、现有的办园条件和规定班额要求等，统筹考虑各区域教育资源和适龄儿童数量，编制并下达招生计划。原则上，公办幼儿园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应收尽收。公办幼儿园须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县局做好政策性生源（优抚对象、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等）安置工作。

（二）县城区公办幼儿园生源确认问题。适龄儿童户籍应与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其监护人的居住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与实际居住地保持一致。凡居住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与实际居住地二者一致的，可按其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的地址所在的服务区确定对应的公办幼儿园入园。

（三）各镇（街道）幼儿园按所辖区域内适龄儿童数应收尽收（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四）民办中芬森林幼儿园：自主招生。

五、招生办法

全县公办幼儿园招生均须通过淮安市智慧校园招生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家长通过手机关注“淮安智慧校园”公众号进入招生信息平台报名。每位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儿童可以填报1所对应服务区内的公办幼儿园。民办中芬森林幼儿园由该园线下招生，相关报名信息由中芬幼儿园集中上传招生平台。

六、招生时间

2023年我县幼儿园招生报名工作拟于8月22日开放招生信息平台供家长报名，8月25日18:00报名结束（平台报名功能关闭），请各位家长提前做好相关准备。23日至26日，幼儿园开展初审、现场验核和入户调查工作；27、28日幼儿园整理核对相关资料；29、30日，幼儿园将复审结果通知到家长手机。在此之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招生宣传等行为都属于违规行为。

七、招生流程

家长根据划定的幼儿园招生服务区，在招生信息平台上选择对应的幼儿园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户口簿、房产证（产权证）、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幼儿体检合格表等证件照片。幼儿园组织网上初审，初审通过后，分批次通知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相关原件材料到相应地点现场验核，原件材料暂时留存幼儿园备查（原件材料的真实性由家长负责，由此引发法律后果由家长承担），幼儿园开展入户调查，复审通过后，幼儿园通过招生信息平台将开学时间及缴费等要求通知到家长手机。

八、收费标准

各幼儿园根据县物价部门规定，按照《金湖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金价〔2018〕13号）文件精神执行。

九、入园注册

各幼儿园招生结束后，须认真做好新生注册入学工作，9月20日前将新生名册上报县教育局教育科，并录入“江苏省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

十、保障措施

1. 加强宣传，扩大招生政策的知晓度。各幼儿园要积极主动地加大宣传力度，要让家长和社会充分了解今年我县幼儿园招生面临的形势，了解今年的招生政策，争取社会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2. 强化领导，严格招生工作的过程管理。县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招生工作的扎口管理，具体招生工作由局教育科牵头负责。各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任何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扩大招生范围。如因某个幼儿园服务区生源过多，由县教体局统筹调控、分流。

3. 严肃纪律，落实招生工作园长负责制。各幼儿园园长对本单位招生工作负全责，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对在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将启动问责程序，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幼儿园领导及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附件：

2023 年金湖县城区幼儿园服务区（试行）划分范围说明

服务区一（实验幼儿园）

东界：园林路以西，人民路以西；

南界：金湖路以北；

西界：翠园路以东，衡阳路以东，华海路以东；

北界：淮河路以南，建设西路以南，健康西路以南，健康路以南。

服务区二（机关幼儿园）

东界：交通路以西，人民路以西；

南界：健康路以北，利民路以北；

西界：园林路以东；

北界：淮河路以南。

服务区三（金荷花幼儿园）

南界：神华大道以北；

西界：交通路以东，人民路以东；

北界：淮河路以南，利民路以南；

东界：利农河以西。

服务区四（育才幼儿园）

西界：利农河以东（黎城街道所辖区域）；

北界：淮河路以南（黎城街道所辖区域）。

服务区五（金湖娃幼儿园、滨湖幼儿园）

东界：翠园路以西，衡阳路以西，华海路以西，衡阳南路以西（黎城街道所辖区域）；

北界：淮河西路以南，金湖西路以南；

南界：金宝南线以北。

服务区六（吴运铎实验幼儿园）

西界：园林南路以东；

北界：神华大道以南；

南界：金宝南线以北；

东界：利农河以西。

服务区七（城南幼儿园）

东界：人民路以西，园林南路以西；

南界：神华大道以北；金宝南线以北；

西界：衡阳南路以东；

北界：金湖路以南。

金宝南线以南，户口是黎城街道村组户口的幼儿在城南幼儿园入园。

备注：金湖西路以南，衡阳南路以西，户口是黎城街道村组的幼儿可以选择城南幼儿园、金湖娃幼儿园和滨湖幼儿园入园。

2023年县城区幼儿园服务区（试行）示意图

